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5万吨造纸项目”的建设，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继续使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4,98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18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4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3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造纸配套规模优势和承接产业带转移区位优势，加紧实施产品中部市场拓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另外，为确保后续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之需，公司计划适当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

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效益；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意见如下：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对山鹰纸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元/股。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4,980,000.00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3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还需要一段时间，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5.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黄 玮

李红星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 年 11 月 27 日